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11日

一、公示内容

(一) 案件编号：建管示2025-022

(二) 申请单位(个人)：人民大道中30号A栋专家楼增设电梯工作小组。

(三) 申请内容：人民大道中30号A栋专家楼增设电梯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(四) 项目位置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0号。

(五) 建设规模：见附图。

二、公示期限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。

三、反馈

(一) 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(二) 反馈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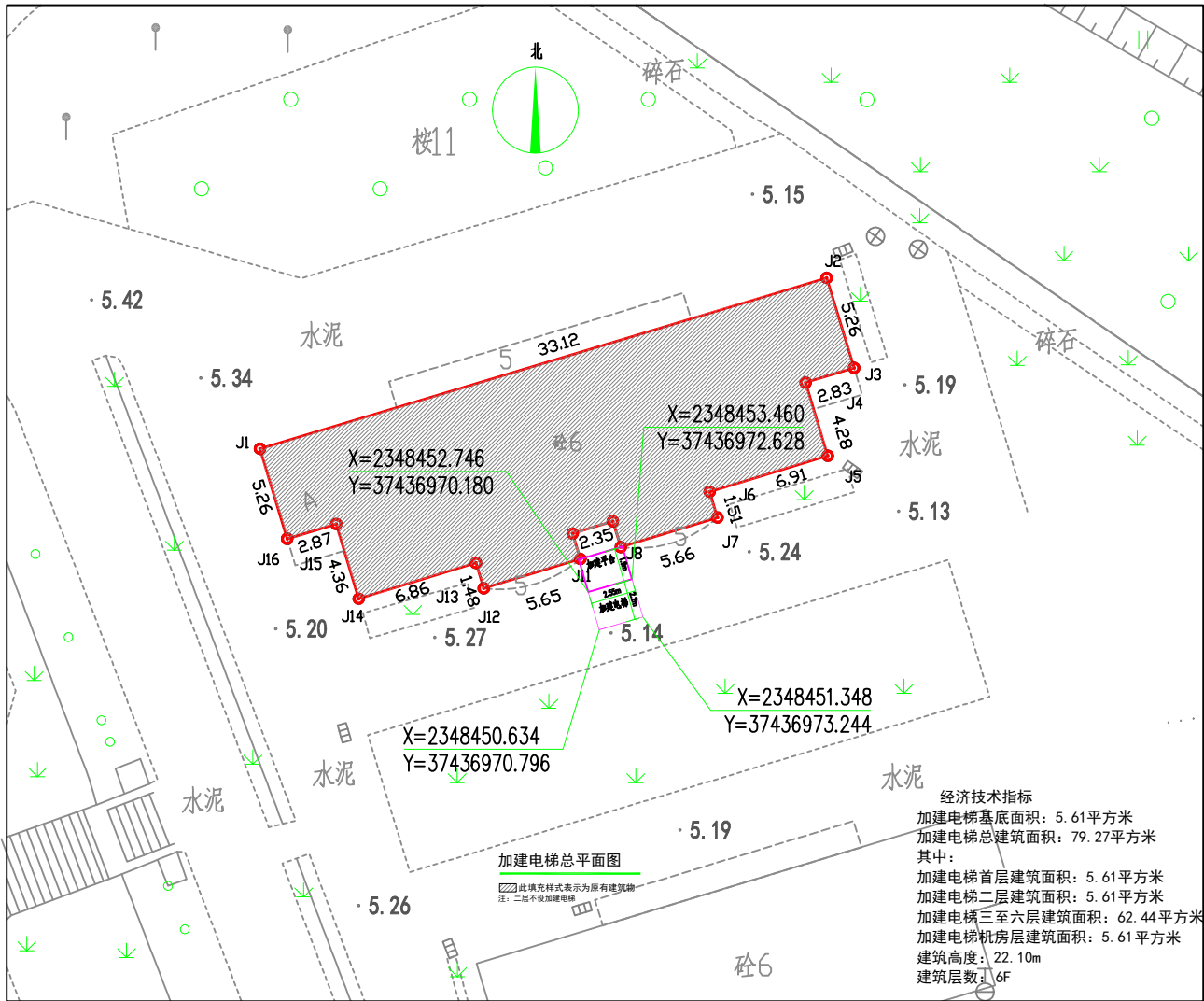
1、信函请致件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08）。

2、网络反馈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@163.com。

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。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4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人民大道中30号A栋专家楼增设电梯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效果图



总平面图



效果图